

江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发布稿)

二〇二二年三月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江阴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积极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也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扎实推进“南征北战、东西互搏”总战略、建设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的关键时期。为切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实现“城市更美好”的目标，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是今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1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7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1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6
第三章 推动源头治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0
第一节 建立健全绿色发展导向机制	20
第二节 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22
第三节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24
第四节 着力发展绿色交通运输	25
第五节 深入推进碳达峰	27
第四章 坚持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0
第一节 加强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	30
第二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31
第三节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联防联控.....	34
第五章 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36
第一节 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36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防治	37

第三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40
第四节 合理利用水资源	41
第六章 坚持系统防控，改善土壤和农业农村环境.....	43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范.....	43
第二节 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	44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45
第四节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45
第七章 统筹保护修复，推进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高水平建设	48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8
第二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50
第三节 加强生态空间监管	51
第四节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52
第八章 强化风险防控，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54
第一节 加强固废危废处置监管	54
第二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56
第三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和环境健康管理.....	56
第四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57
第九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60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多元治理体系	60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62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政策	64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65

第十章 保障措施	69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69
第二节 强化工程支撑	69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70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70
第五节 细化评估考核	70
附表 江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概览表	72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以来，江阴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市上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守“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工作思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巩固生态屏障，持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2020 年全市城区 $\text{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降低 45.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9%，较 2015 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 $\text{PM}_{2.5}$ 改善幅度在全省领先，达到 2013 年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低值。地表水环境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提升至 88.9%，较 2015 年提升 44.5 个百分点，创“水十条”实施以来的最好成绩。主要入江支流全面消除劣 V 类，城区 18 条河道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实施污水处理厂整合和提标改造，2020 年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72.55 万吨/日，完成 2358 个以上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建成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 17 个，接管企业共计 3476

家。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100%。建成 32 个有机垃圾项目以及综合处理果蔬和餐厨废弃物站点，基本形成覆盖全市的闭环运行体系，形成有机垃圾处理“江阴经验”。全面推进固废、危废、污泥基础能力建设，先后建成光大垃圾焚烧发电扩建（三期）项目、秦望山工业废弃综合利用（一期、二期）项目、江阴利港电力 20 万吨“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及苏龙热电“污泥掺煤焚烧”项目，积极化解长期困扰江阴的垃圾、危废、污泥三座大山。秦望山循环产业园获批国家资源利用示范基地。在无锡市首创中小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试点，实现小量危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全过程规范管理，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危废标准化处置难题。“十三五”期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累计削减 12%、12.03%、22.66%、26.73% 和 22%，达到省、无锡市下达目标。

结构调整力度显著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大力压减水泥、平板玻璃产能，化解粗钢产能，推动临港开发区两个化工集中区整合提升为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取消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定位，华西钢铁有限公司率先在全省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累计关停“散乱污”企业约 4034 家、“三高两低”企业 263 家、化工生产企业 170 家。深化落实产业强市 30 条、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条、重塑“江阴板块”新优势 29 条系列政策，培育壮大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智慧能源、新材料、

石化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石墨烯三大 500 亿级产业集群。新兴产业规上产值占比达到 45%，较 2015 年末提高 2.3 个百分点，荣获中国工业百强县（市）“四连冠”。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大力推动重点行业减煤，2020 年全市非公煤炭消费量为 275.22 万吨，较 2016 年减少 147.06 万吨，超额完成年度减煤任务；全面完成 816 台燃煤锅炉淘汰、34 台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90 台工业窑炉治理改造。鼓励钢铁、电力等高耗能行业企业与节能服务专业机构深度合作，组织实施 36 项重点节能改造与循环经济项目，节能量超过 10 万吨标煤。

长江大保护不断推进。在长江流域县级市中率先做出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决议，在全省率先形成江阴长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1+9”规划体系，制定实施《江阴市加强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形成长江大保护“三进三退”新模式。完成振华港机、肖山码头、黄田港码头等一批工业企业和码头的搬迁退出，主动压缩港口规划岸线 6.55 公里，建成黄田港公园、滨江公园和锡澄运河公园样板段。系统推进滨江亲水、靓山亲山、环城绿道等生态修复工程，持续开展长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累计向长江放流河豚等珍稀鱼类和四大家鱼苗种近 1.6 亿尾。大力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先后建成江阴月城芙蓉湖省级湿地公园、黄山湖湿地保护小区、长泾长跃湖、南闸丁果湖湿地保护小区及江阴窑港口长江湿地保护小区，自然湿地

保护率达到 22.6%，较 2015 年增长了 5.8 个百分点。完成造林绿化 1.6 万亩，林木覆盖率较 2015 年增长 0.18%。

服务质量发展成效突出。深入实施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准入清单和豁免清单”为内容的“三线三单”改革试点。公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项措施，建立每月“企业环保接待日”、“结对服务”等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十三五”期间，共接待企业 551 家，解决实际问题 603 个。成立印染、电镀等 9 个重点行业产业发展绿色联盟，深入开展行业自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整体环保管理水平。开设绿芙蓉课堂 28 次，参加听课的各界人士达 5200 人，持续将绿色发展制度、理念送入千企万户。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全面提升。水气一体“天网工程”在全国率先实现县级市镇街（园区）监测点位全覆盖，实现全市域覆盖、全天候监管和全数据考核。全面推进长江大保护“测管治”一体化改革，推进实施“133 工程”，被列入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化试点，被无锡市列入集成改革试点复制推广。全面启动网格化巡查，将执法人员网格至各乡镇，对重复信访、重点废气排放等企业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用电工况监控系统，上线企业 1326 家，监测点位 13000 余家，初步形成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环境监管新格局。在全国首开先河开展了“全员参与、全时段监管、全市域覆盖”的执法大比武，五年四次获评全国执法大练兵县级突出表现

单位。各类执法数据在无锡地区占比上升明显、持续在全省位居前列。在江阴成立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实施统一司法裁判，切实将环境修复、污染预防落到实处。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作为全省首个县级集成改革试点，构建了包括《江阴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在内的集成改革“7+2”方案体系。在全国率先制订出台机关、乡镇全覆盖的“分档分级”考核，制订出台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问责办法”“一票否决实施意见”“督查交办问题问责办法”等刚性问责办法。不断深化完善“量化刚性环境信用评价改革”，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差别化水电价综合奖惩措施。推行企业排污许可证分级分色积分式信任码管理，环境信用评价“江阴模式”被省生态环境厅列入试点工作进行全省推广。江阴环境信用评价覆盖了近 5000 家企业，评定蓝绿企业 3500 余家，倒逼后进红黑企业 400 余家，参与评定的企业总数及列入红黑企业的数量在全国同类城市遥遥领先。组织实施了“环评容缺管理”、“排污权抵押贷款试点”、“环境执法权下放乡镇”、“零土地技改”、“蜗牛警示牌”评比等系列生态文明体系机制改革工作。

表1 江阴市“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空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	%	≥75	77.9	完成
	2	细颗粒物(PM _{2.5})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	≥20	45.6	完成
	3	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比例	%	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22.66	完成
	4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26.73	完成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22	完成
水环境	6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	≥98	100	完成
	7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其中：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62.5	88.9	完成
			%	100	100	
	8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 其中：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	%	0	0	完成
			%	0	0	
	9	地下水环境质量	/	稳定达标	稳定达标	完成
	1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比例	%	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12	完成
	11	氨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		12.03	完成
	12	总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		13.01	完成
土壤环境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100	完成
	1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100	完成
	15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比例	%	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完成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生态系统	16	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20.93	11.93	原红线规划废止，现有比例符合上级要求
	17	林木覆盖率	%	≥24	24.5	完成
	18	自然湿地保护率	%	≥22	22.6	完成
满意度	19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80	84.5	完成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环境质量仍有差距。全市环境质量改善幅度虽明显，但在环境质量的绝对值上相较昆山、张家港等周边先进地仍有较大差距。2020 年，江阴市空气环境质量在全年共有 3 个月位列后全省各县市后十位，7—9 月臭氧浓度分别列全省 48、54、50 位，要进一步压降 PM_{2.5} 和协同控制 VOCs、氮氧化物难度加大。受钢厂、电厂多、煤炭消耗总量大的影响，江阴、张家港、武进地区形成的“武澄沙”工业带大气污染物浓度异常偏高，已成为苏南地区空气质量“洼地”。2020 年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有所提升，但是金潼桥断面水质类别下降（从Ⅱ类降至Ⅲ类），氨氮升高 35.1%、总磷升高 27.1%，码头大桥总磷升高 38.1%，泗河桥断面未达到无锡考核Ⅲ类水质要求。71 个市级考核断面 10 个断面水质类别同比提升，5 个断面水质同比变差，13 个断面未达到考核要求，其中有 4 个断面为劣 V 类。部分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河道治理效果不理想。

环境资源承载约束趋紧。江阴城镇化水平高、人口密集、污染排放负荷较大,过往发展模式下的经济快速增长往往是以土地、水、能源等资源的大量消耗和局部生态环境牺牲为代价的,以目前的土地保有量、地均产出效率、能源消耗水平等,难以继续支撑城市持续快速发展。在人口方面,江阴市人口密度(1675人/km²)是无锡市的1.2倍、全省的2.1倍,高于张家港市(1281人/km²)、常熟市(1190人/km²)、太仓市(890人/km²)等地同期水平。在土地资源利用方面,江阴市户籍人口人均耕地不足0.4亩,常住人口人均耕地不足0.3亩,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保护压力较大;建设用地超过全市土地总面积的40%,远超30%的国际“警戒线”,巨大的土地开发强度严重挤压了城市的生活、生态空间,未来可用于建设的增量土地更是极为有限。在能源消费方面,是典型的能源输入型城市,主要能源严重依赖外部输入,一次能源消耗仍以煤炭为主。从污染负荷来看,单位国土面积化学需氧量、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远高于昆山、张家港、常熟、太仓等周边城市,污染物排放水平依然处于高位,生态成本透支、环境容量超载的现象依然存在。

产业结构性矛盾仍突出。江阴位列中国工业百强县(市)之首,但其经济的高速增长仍以高投入、高消耗的传统经济拉动为主,基础性工业仍然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2020年,江阴依然维持“二三一”的产业结构,第二产业占GDP比重(50.9%)高于无锡市(46.5%)以及江苏省(43.1%)的平均水平。

平。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以及纺织业等传统的高污染、高排放、资源密集型贡献了全市 5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为 45%，低于昆山市（51%）和张家港市（50%）。从产品产量看，生铁、粗钢、化学纤维等重化工产品呈增长态势，2020 年分别增长 3.1%、7.9%、20.2%，且粗钢、化学纤维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6.1%、3.6%）。产业结构偏重的局面短时间内难以改变，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较重，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实现区域经济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的掣肘。

长江保护压力仍较大。长江江阴段岸线总长 35.7 千米，现实际使用长江干线 13.28 千米，形成“一港四区”的总体发展格局，航运、港口码头吞吐量较大，对生态环境的干扰较强。全港建有各类码头泊位 38 个，江阴下行航道每日经过的船舶在 800-1200 艘次左右，危化品运输船舶洗舱水接收、处置设施不够完备。部分通江引排河道现状水质差于长江江阴段水质，在承担汛期防洪排涝任务过程中，由于排水量较大，可能会将大量污染物带入长江。沿江地区化工集聚规模较大，部分化工片区位于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污染治理能力仍存在缺口。江阴年排放超过 0.8 亿吨工业废水、3000 亿标立方米的废气、700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危废产生量 41.2 万余吨（需焚烧处置类约 2 万余吨），全市单位国土面积 COD 排放强度约是全省的 3.6 倍、全国的 15 倍，单位国土面积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约是全省的 5.2 倍、全国的 23 倍。相较于巨大的污染治理需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是全市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区域内污水收集系统不够完善，部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不高，仍存在进水浓度低、出水超标、设施不正常运行、管道渗漏严重、错接混接等问题，部分农村地区暂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置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存在缺口。

第三节 “十四五” 面临形势

从机遇看，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促进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提供重要推手。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为江阴市打好长江保护战、建设长江生态安全带示范区提供有利条件。进入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和美丽江苏建设为江阴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作为全国唯一一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红利逐步释放，将加快江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治理合力提供重要保障。无锡市围绕省委“要更有底气地喊出‘高质量发展看无锡’，在国家‘强起来’的历史进程中烙下太湖印记。”要

求，将太湖湾科创带建设作为全市培育新动能、提升新势能的“头号工程”，提出打造拥湖生态标杆区，勇当高质量发展领跑者、勇创“强富美高”建设示范区，为江阴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思路，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提供契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江阴将勇当新时代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以长江经济带、面向太湖科创湾、深度融入长三角为总抓手，部署“南征北战、东西互搏”战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导向，紧抓新一轮新技术革命机遇，加快构建“345”产业体系，将为从源头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有利条件。经济基础雄厚，运行稳中有进，实现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十八连冠”，政府财政用于生态环境治理投资特别是环保基础建设投资将持续增强，为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从挑战看，环境容量“超载”、生态成本“透支”的局面尚未根本扭转，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环境改善的压力持续加大。

“十四五”时期，“重化型”产业结构、“煤炭型”能源结构、“开发密集型”空间结构尚未改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势头不减，沿江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任务艰巨，在短时期内扭转现有较为粗放的经济发展方式难度较大。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展，PM_{2.5}和臭氧污染、黑臭水体、土壤污染及农业面源传统环境问题的解决以及常规污染物的治理仍需下大力气，地下水污染、环境安全和健康风险、碳排放总量高强度高、生物多样性等

新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治理范围也需从城市问题、工业问题延伸到农村问题、农业问题。当前相对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污染治理边际成本上升，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治理的难度将不断增加。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不能满足新形势要求，系统性、精准性仍然不足，“放管服”改革成果与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监察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改革面临镇街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不足、基层环境治理权责不匹配等问题。环境管理多以行政处罚等约束性手段为主，价格、财税、金融等环境经济政策还未充分发挥有效作用。部分企业法治意识不强，相关责任主体主动践行环保积极性尚未有效激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和社会行动体系尚未完全形成。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机遇与挑战并存。要保持战略定力，牢固树立“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思维，牢牢把握“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的总要求，实现改善环境质量从注重末端治理向更加主动源头预防和治理有效传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由“污染防治”向“减污降碳”转变、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由“打被动仗”向“打主动仗”转变、生态环境质量由“局部好转”向“根本好转”转变。“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聚焦于以下领域：

一是以减污降碳为抓手，强化源头治理，协同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加

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着力构建绿色交通，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碳排放达峰倒逼总量减排、源头减排、结构减排，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强化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为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划好框子、定好规则。

二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三个治污”和协同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等关键领域，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转变。加强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治理，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以土壤安全利用、危险废物强化监管与利用处置为重点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三是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动力，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升民生生态福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指导监督与自身高质量发展并重，强化激励约束政策供给，切实发挥政府主导和企业主体作用，健全全民行动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治理由“打被动仗”向“打主动仗”转变。创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模式，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机制，显著提升治理能力，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南征北战、东西互搏”总体战略，紧扣“一年一个样、三年一扫光”的总要求，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建设为总目标，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总量减排、源头减排、结构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高标准建设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当好长江大保护排头兵，为美丽江苏建设贡献江阴智慧。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源头治理，绿色发展。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

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民绿色转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围绕人民群众期盼解决的紧迫问题、各级督查督办反馈的突出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面临的瓶颈问题，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从污染物排放的源头和环境问题的症结上施策，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坚持系统治理，协同增效。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

坚持环保为民，和谐共生。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成效取信于民，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改革创新，共治共享。立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转变治理方式，激励约束并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创新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化解机制，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形成，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效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提前实现碳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率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面建成生态宜居、文明和谐、产城融合的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美丽江苏的样板城市。

到 2025 年，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基本建成，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提升，成为美丽中国、美丽江苏建设的示范城市。

——绿色发展活力持续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率降低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PM_{2.5}$ 平均浓度下降至 3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提升到 82%，各镇街、园区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各镇街、园区内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全部入江支流消除 V 类水，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控，危险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稳步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只增不减，生态质量指数稳步提升，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24.8%，林木覆盖率达到24.7%，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建成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

——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突破。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巩固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8%以上，有条件的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实现全覆盖。

表2 江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 [五年累计]	属性
绿色低碳发展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9.5	8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37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 [五年累计]	属性
生态环境质量	4	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	77.9	82	约束性
	5	细颗粒物(PM 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37	33	约束性
	6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7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标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88.9	100	约束性
	8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0	生态空间保护占国土面积比例(%)	2.16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	11.93		
	11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步提升	预期性
	12	林木覆盖率(%)	24.5	24.7	约束性
	13	自然湿地保护率(%)	22.6	24.8	预期性
	14	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	95	≥95	预期性
	15	长江自然岸线(含生态修复及景观生活改造岸线)保有率(%)	47.1	50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 [五年累计]	属性
生态环境治理	16	重点工程减排量	氮氧化物减排量(万吨)	-	约束性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万吨)	-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万吨)	-	
			氨氮减排量(万吨)	-	
			总氮减排量(万吨)	-	
			总磷减排量(万吨)	-	
	17	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	-	≥88	预期性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100%，自然村治理率81%	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	约束性
	19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2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22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满意度	23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4.5	≥90	预期性

第三章 推动源头治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以碳中和、碳达峰作为统领，强化源头治理，深入推进空间、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调整，全方位全过程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打造碳达峰先行区，奋力当好新时代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第一节 建立健全绿色发展导向机制

完善生态环境优化引导机制。坚持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定位，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三线一单”衔接，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强化规划环评引导，对沿江、工业园区、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立足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承载力，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板块，依法对规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实施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将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与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挂钩，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健全产业项目准入约束机制。深入贯彻执行《江阴长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1+9”规划》，优化产业布局，采用岸线吞吐

量或产能、土地投资及岸线陆域纵深作为指标，实施严格的项目准入。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对不达标地区、集中工业区外的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管控要求，确保区域污染总量下降、环境质量提升。推动碳排放评价与环评、能评融合，抑制高碳投资，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腾退低效益、高耗能、有污染企业。整合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推动工业园区（聚集区）以外的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压减沿江一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优化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机制。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减少建设项目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强化耕地后备资源中未利用地的保护。优化农村用地布局，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零散农村居民点归并整合，腾挪镇村发展空间。全面实施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大会战三年行动，盘活存量土地2.5万亩，腾退整治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的低效工业用地2.5万亩，腾退非工业用地1.3万亩，提升改造园区企业其它低效用地2万亩，到2023年基本完成全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任务。深化工业用地出让机制，提高以“亩均税收”为核心的用地准入门槛。

完善绿色发展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研究将碳排放总量、单位GDP碳排放强度、能耗水平等指标纳入镇街

(园区)“东西互搏”比拼指标体系，提高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促进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政策，加大对优胜板块激励力度，在财政资金、土地指标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以资源环境绩效为导向的约束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实行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实施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绿色转型中的导向性作用，加快研究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的相关政策。

第二节 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加快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打造“中国先进制造业第一县”战略工程，推动冶金、纺织服装、机械制造等传统制造业全面提升设计、工艺、装备、能效水平。推进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江阴-靖江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镇街工业集中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转移、关停，打造清洁型生产基地。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用能改造、生产工艺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确保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100%完成审核。

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坚定实施产业强市主导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构建“345”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4个战略性

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布局 5G 通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健康文旅等 5 个未来产业。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44% 以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实施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到 2025 年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80% 以上，打造一批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高质量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加快申报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做优做强环境治理装备和服务龙头企业，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和专特优精中小企业，打造环保产业的江阴品牌。加快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型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深度发展静脉产业，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深入推进江阴秦望山循环产业园高标准打造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着力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强化绿色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在钢铁、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从末端治理向源头延伸，达到清洁生产国际领先水平。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节能环保、新能源、机械、光电、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开展绿色设计、推行绿色包

装、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绿色环保。遵循 ISO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将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向上延伸到原材料以及配件供应环节，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协同发展。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压减和“低散乱污”企业整治。实施钢铁、水泥、修造船等产能过剩行业减量置换，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以新带老”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关停要求，确保增产不增污。印染行业通过设立印染集聚区、兼并重组、股份合作等方式推进整合，提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实现全市印染行业企业总数减半、排污总量减半、治污水平提升、经济效益提升的“两减两提升”目标。实施连片砸笼式“低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定期开展排查整治，杜绝污染回潮现象。

第三节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持续实施“减煤”行动，压减钢铁、化工、建材等非电工业行业用煤量，推动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散煤治理，2023 年底前实现散煤清零。严控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推进热电企业整合，

加快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煤电关停整合。

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全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在重点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节能新产品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领域开展企业节能行动，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打造能效“领跑者”。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严格高耗能项目准入。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开展综合能源系统试点。探索用能预算管理，构建能耗总量和能效监测预警机制。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降低 8%。

大力引进和发展清洁能源。推动实施“绿色能源”计划，提高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优化新能源电力系统，加大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并网力度。开展分散式风电、光伏、储能等多能互补的能源微网项目试点，推进生物质燃料应用，探索建立氢能源制备、存储、使用体系。依托临港新能源产业园等功能载体和远景 AESC、双良智慧能源等龙头企业，适度加快风光电能源基础设施和输配设施建设，推进 LNG 清洁能源仓储、交易集散中心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新能源产业基地。

第四节 着力发展绿色交通运输

推进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发挥临港物流园区、月城物流园区、高新物流园区、石庄物流园区、华士物流园区等工程联运示范作

用，推进江阴港多式联运基地建设，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引导中长距离大宗散货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水路运输。鼓励内河集装箱码头、沿江港口与铁路运输及航运战略合作，着力打通铁水联运“最后一公里”，推进集装箱公铁水联运发展。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加快沿江高铁、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和换乘体系，推进轨道网、公交网、慢行交通网“三网融合”，提高换乘便捷性，引导绿色低碳出行。

推广绿色低碳交通工具。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新增或者替换的公交、邮政、环卫、通勤、物流等领域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换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力争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LNG燃料船。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长江航道船舶LNG加气站建设。加快石利港区LNG（液化天然气）公共码头建设，打造千亿级临港清洁能源产业园。推动绿色港口建设，支持扬子嘉盛化工码头改建为LNG专业接卸公用型码头。积极推广港区风电、岸电、光伏发电系统应用等绿色低碳项目应用，统一船岸接电标准，加快推进低压岸电示范区、高压岸电示范点建设。

第五节 深入推进碳达峰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编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路径。强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支持园区开展碳排放总量控制和专项评估，推动实施绿色化低碳化改造。完善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报送与核查制度，推进重点企业进入碳排放市场交易，落实碳排放配额管理。探索建立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率先公布排放信息。

推进重点领域二氧化碳减排。围绕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鼓励企业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建材行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固废资源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和建造方式，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全市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100%。实施“绿屋顶”计划，推动城乡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支持在农村发展离网式光伏发电。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林木质量，推进低碳农业试点示范建设，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深化低碳示范试点建设。加快低碳城市建设，推进远景江阴千亿级智慧能源产业园零碳园区建设，打造一批零碳综保区、零

碳港口、近零碳政府、零碳商业综合体及零碳学校。推广碳普惠机制，丰富拓展绿色普惠、绿色积分等形式。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办公方式和消费模式。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的综合考核制度，推进垃圾分类由倡导性向义务性转变。实施绿色办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深入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发挥政府绿色采购的带动与示范作用。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引导，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对城市交通干线等交通运输噪声、夜间施工及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噪声热点问题防控和治理，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夯实低碳技术基础支撑。大力支持低碳技术创新和减排模式创新，加强对低碳技术和产品集成攻关，重点建设“光伏+”、微电网应用、氢储能及加氢站试点、便捷充换电池基础设施推广、近零排放、二氧化碳大规模捕集和高值化利用试点、低碳服务业管理等示范工程。培育碳交易咨询、碳资产管理、碳金融服务等碳交易服务机构，推动碳市场服务业发展，确保高水平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专栏1 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1.产业绿色化转型项目。推进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江阴-靖江园区循环化改造和镇街工业集中区集约化发展，积极打造清洁化企业集群、清洁型生产基地，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打造华西新市村等省级生态农业循环农业试点村。

2.能源清洁化项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进“煤改气”，加快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实施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新建燃煤背压热电机组替代整合燃煤锅炉、在青阳园区和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新建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推进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循环利用发电项目。

3.绿色交通运输项目。实施“绿色车轮”行动，推进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使用。推进LNG公用码头建设；建设江阴港口多式联运基地，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和集装箱多式联运。

4.“绿屋顶”项目。实施“绿屋顶”计划，推动太阳能光热、光电等可再生能源拓展应用，大力推进光伏瓦、光伏幕墙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城镇建筑中应用示范。

5.低碳示范试点项目。开展协同减排的路径和策略研究，编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远景江阴千亿级智慧能源产业园零碳园区建设，首批打造10个左右零碳示范工程，到2022年底率先建成零碳产业园。推进低碳企业、低碳园区和低碳示范社区试点建设，探索建设一批“近零碳”项目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

第四章 坚持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抓好NO_x和VOCs协同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全面提升蓝天幸福感。

第一节 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

推进各板块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全面落实“点位长”责任，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紧盯各板块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例排名及与全省改善幅度的差距，按规定发布全市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对大气环境质量排名持续靠后，改善幅度低于全省平均的乡镇实施约谈，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改善目标的实施有条件审批或区域限批。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达到3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

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VOCs源头替代，建立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和替代正面清单，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开展涉VOCs镇街（园区）、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完成电子、化工、纺织印染、橡胶皮革、涂装、包装印刷、木质家具制造、油品储运等涉VOCs重点行业深度治

理和在线监控设备全覆盖安装，建设一批重点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开展重点区域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快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排查建档。推进船舶装饰材料、工业涂装等行业无组织排放废气深度治理，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仓储码头VOCs治理。加快推进涉涂装工序企业全面进入“绿岛”作业，实现分散喷涂转为集中喷涂，分散低效治污转为统一高效治污。

实施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兴澄特钢、华西钢铁、西城三联控股、华润制钢全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石化、化工、建材、火电、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全面开展燃煤锅炉淘汰、生物质锅炉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及工业炉窑治理项目“回头看”，确保整治到位。对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所有电厂完成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第二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强化移动源防控。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继续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和污染防治力度，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规

定和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相关规定，内河和沿江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 m/m 的船用燃油。鼓励柴油车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推进重型柴油车、渣土车安装车载诊断系统（OBD），实现尾气排放远程监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在用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各类监督抽测，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加强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严肃查处劣质油品生产销售。加强车用柴油、燃气和尿素生产、销售常态化监督检查，联合开展炼油厂、加油（气）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油（气）质量专项检查，提升燃油清洁化水平。严格执行《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区域内的港口、货场、物流企业全面淘汰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国 II 非道路移动机械。

推进餐饮油烟治理监管。加快建立餐饮重点整治企业名录，实施“双随机”检查，督促餐饮油烟单位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杜绝油烟净化设施无效运行。加快建成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全面推进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重点区域 1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单位和烧烤店全部安装在线监控。鼓励在餐饮企业和事业单位机关、医院学校食堂等建设油烟“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

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集约化管理，实现油烟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

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办法。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升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城区机械化作业率达90%以上，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80%，打造城市“超净路”20条以上。持续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大力推进“绿色施工”，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建立实施建筑工地“日巡查、月覆盖”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机制。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试点渣土车白天运输，推广原装封闭式环保型渣土车。推进绿色港口码头建设，全面优化码头作业工艺，实施矿砂、煤炭等散货作业密闭传输，实现沿江散货码头堆场防风抑尘或封闭。推进苏龙热电、兴澄特钢等重点行业及大型物料堆场全封闭管理，加强存储、运输、装卸全流程管控，切实减少堆场扬尘污染。借助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裸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复绿遮盖等措施进行整治。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治理。加快重点园区、重点异味信访企业“电子鼻”系统建设，探索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推进“无异味”化工园区建设，逐步解决异味扰民问题。摸清大气氨重点排放源，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推进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对全市温室气体及排放强度进行全面摸底，常态化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和协同控制重点源清单。研究制定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及建筑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计划，积极建立示范试点，协同推进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减排。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路径，加强全过程监管，积极推动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减排措施融合，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加强污水、垃圾等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第三节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一企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构建污染天气精细化应对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属地领导、责任部门“包干责任到人”检查制度，强化废气排放高值地区、高值企业的排查和整改，督促企业实施错时减排生产。精准科学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有效压减各类涉气信访量。

积极参与区域联防联控。推进武澄沙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沿江城市臭氧污染联防联控。严格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推进区域空气质量检测数据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长效共享机制，共同推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加快环境科技联合攻关，加强环境协同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专栏2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 1.重点行业VOCs治理项目。**有序推进化工、涂装、印刷、电子、纺织、橡胶塑料、化纤、木质家具制造等产排高活性VOCs物质行业企业整治提升、治理设施改造和原辅料源头替代，建设一批重点企业VOCs达标排放示范工程。开展重点区域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 2.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全面钢铁冶炼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一批工业炉窑行业企业率先完成深度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整治；推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 3.移动源治理项目。**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国Ⅰ及以下非道路机械。
- 4.清洁城市建设项目。**推进“清洁城市行动”，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削减降尘量和颗粒物，到2025年城区机械化作业率达90%以上，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80%，打造城市“超净路”20条以上。
- 5.“无异味”园区建设。**推进重点园区、重点异味信访企业“电子鼻”系统建设，建设“无异味”园区。
- 6.“绿岛”项目。**推进共享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餐饮油烟集中收集处理等“绿岛”建设，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理成本。

第五章 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狠抓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养殖尾水、农田退水和支浜劣水五大源治理，努力增好水、治差水，推进水生态稳步恢复，实现碧水更加清澈。

第一节 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强化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全面开展18个国省考断面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针对水质不能稳定达到Ⅲ类的重点断面和水质超标的支流支浜，编制实施水质限期达标整治方案。到2025年，主要入江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国省考断面汇水区内关联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优Ⅲ比例达到100%。针对汛期水质滑坡明显断面，编制汛期防范应对方案，“一断面一策”“一闸一策”防范汛期水环境恶化，推动防洪排涝安全和汛期水环境质量两手抓。深化“河长制”“断面长制”管理，全面开展水质逐月达标率考核，对水质恶化地区实施挂牌督办或区域限批。

推进重点河道综合整治。开展新一轮河道环境综合整治水质达标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控源截污、畅流活水、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河岸环境提升等措施，巩固提升白屈港、利港河、新夏港

河（锡澄运河）等15条河道水质，全面整治界河—富贝河、石牌港、老夏港河等54条河道，到2025年，重点整治河道优III水质比例达到90%以上。建立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防止返黑返劣返臭，全面消除全市域黑臭河道。开展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行动，到2025年底，建成区重要水体达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加强水环境安全保障。按照“饮用水源地互联互通+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地+绮山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布局方案，加快绮山、利港两个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研究推进水源地长效管护与标准化管理，加强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长效管护。加强饮用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长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化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行为。

推进水环境协同治理。加强与常州、靖江、张家港等沿江毗邻城市群合作，联合开展长江和内河航道滨水产业监管检查。完善重点跨界河流协同治理和水资源联动调度，建立长江干流跨市联防联控机制。以重点考核断面汇水区范围为单元，推进流域内重点支流支浜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断面水质。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入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开展入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全面摸清河道内工业、农业、生活等常水位上下所有直接、

间接排污口，重点摸排晴天出水口，形成全市入河排口“一张图”。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整治一批”要求，开展排污口分类整治，率先消除污水直排口，禁止长江干流新设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的集中式排污口。推进排涝泵站排查整治，制定排涝站“一站一策”排水达标方案，加快完成排涝站上游汇水区域雨污分流改造。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开展涉磷企业大排查，梳理涉磷生产、销售企业清单，实施入户排查登记，摸清污染当量、污水处理去向。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等产业进入滨河区域，重点防治有机毒物污染，严格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质排入长江。鼓励工业园区内化工、电镀、酸洗、印染等行业污水管网进行明管化改造，实施“一企一管一表”，进行溯源追踪。排查整治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推进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雨污分流，实现工业园区（集中区）全部建成“污水零直排区”。推进工业尾水湿地建设，强化废水生物毒性削减。

加强城乡生活污染源治理。开展城镇建成区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摸清污水收集能力底数。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网建设和整合，绘制雨污水管网“一张图”，实施管网新建、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破损修复改造及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等工程，建设能够匹配废水排放总量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到2025年，全面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口，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完善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削减城市面源污染。

强化船舶和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开展沿江内河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拆船厂废水治理和废弃物处理设施情况调查，加快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物接收设施。完善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船舶垃圾储存容器等，进一步提高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设施配置和接收能力。深入推进长江及内河水上洗舱站建设，加强船舶洗舱站、洗舱作业和洗舱水接收处置流程监管力度，严控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违规排放。对住家船舶进行全面调查，“一船一档”制定问题清单，系统整治河湖住家船舶，做好枯水期船舶生活污水收存。全面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电子联单制度，加大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建立溢油应急联防联控体系。

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化河道沿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试点开展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利用现有池塘、退养鱼塘、断头浜等实施农田控灌系统生态规划改造，控制农田退水污染。实施养殖场设施装备提升改造，推进清洁生产。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严格水产养殖禁养区管理，全域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

造，确保池塘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第三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深化“美丽河湖”建设。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三年行动计划，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生态”的现代河网水系。加快推进锡澄运河、西横河、东横河、应天河水系畅流活水，尽快启动高铁站区域兴澄河、北潮河、夹沟河、斜泾河水系调整，打通断头浜、拓宽卡口段，逐步恢复水体的自然连通。加强镇村生态河道建设和河道底泥清淤疏浚，科学制定河道疏浚淤泥的分类处置方案，减少河道内源负荷。按照“一河一景、一岸一绿”的原则，统筹协调河湖堤岸空间和功能设计，推进河湖堤岸生态化改造，打造亲水生态岸线。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科学划定与修复，制定差别化管控要求，对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清理整治。积极开展水生态修复，通过采用人工增氧、人工湿地、生态浮岛、建设生态护岸等措施，有效控制水体富营养化，逐步恢复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持续开展退圩还湖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河堤岸生态化改造，逐步恢复水域面积。实行村庄环境、农田林网、农村河道等统一治理，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第四节 合理利用水资源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开展节水行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合理配置生产用水，统筹兼顾生态用水。统筹河湖需达到的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按照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科学规划入江闸坝控制和管理，合理确定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明确闸坝、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要求。科学核定水资源使用上限，适时适量引水，开展长江引排水通道、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水量同步监测，探索建立水质水量双考核机制。制定考核断面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保障生态流量。合理利用优质再生水、达标处理尾水进行生态补水。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建立健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用水总量监管能力建设，深化水价改革。建立完善节水评价机制，持续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形成用水效率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大力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生活节水降损。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以上。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规划建设，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等关键节点建设人工湿地水

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作为生态、生产和生活补充用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大化工、印染等项目再生水使用量，减少新鲜水取用。

专栏3 水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1.水环境质量提升项目。开展18个国省考断面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推进断面“消劣奔Ⅲ”行动，对水质不能稳定达到Ⅲ类的重点断面和水质超标的支流支浜进行限期达标整治；对69条重点河道开展新一轮环境综合整治，对城区黑臭水体开展综合整治，到2025年，确保省考及以上断面Ⅲ类水比例达到100%，入江支流水水质稳定达到Ⅲ类。

2.城市建成区水质消劣提质项目。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226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3.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项目。推进利港、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推进肖山、小湾、西石桥水源地长效管护。

4.入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项目。对长江岸线延伸2公里、太湖流域骨干河道沿线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全市入河排污口“一张图”。

5.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项目。推进高标准农田生态化改造，利用现有池塘、退养鱼塘、断头浜等建设调蓄池，改造排灌系统，控制农田退水污染。推进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本底调查。

6.“美丽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活水引流”治标，逐步恢复水体自然连通；开展镇村生态河道建设和河道底泥清淤疏浚；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示范性“美丽河湖”。

第六章 坚持系统防控，改善土壤和农业农村环境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范

基于土壤详查优化空间布局。深化土壤详查成果应用，依据土壤环境风险状况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合理规划用途，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长江沿岸区域、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区、饮用水源地周边区域和城市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功能区，实行预防保护为主的土地空间管控策略，不得加重区域土壤环境污染风险。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行在产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到2025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开展地下水

污染调查评估，摸清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建立全市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分区管控。建立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和评估。加快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强化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制度，确保地下水位持续稳定。

第二节 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安全利用。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对关停、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管控，组织做好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环境风险管控。针对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的企业用地，探索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依法开展化工等遗留土壤污染风险地块污染状况调查，督促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全面加强退役工业企业地块

管控，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土壤“一点一策”修复。

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全面排查，建立市域范围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做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后产能淘汰，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推动涉重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有色金属、电镀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持续开展钢铁、印染、铅蓄电池以及涉铊、涉锑等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

第四节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深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纵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全域推进镇村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市集中处理”的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加快农村污水治理与农村厕所粪污治理无缝衔接，全面构建“源头管控到位、设施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监管机制健全”的农村污水治理新格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

行情况排查，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农户覆盖率和设施正常运行率，探索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模式。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覆盖率达 90% 以上。鼓励农村污水通过人工湿地等方式实现氮磷资源化和尾水再利用。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农村生态河道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农村小微水体治理工程，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编制发布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根据农村河道、沟渠水塘、小微水体等不同农村黑臭水体类型，分类推进治理。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实现化肥使用总量与使用强度持续“双减”。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 2020 年降低 3% 以上。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构建全市农药废弃包装收集系统，探索农村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模式。到 2025 年，97% 的废旧农膜实现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后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合理控制水产养殖规模和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指导水产养殖用抗生素规范使用，创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区。全面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建立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到 2025 年，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比重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 97%。

专栏 4 土壤和农村环境改善工程

1.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启动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建立全市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

2.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全面加强退役工业企业地块和受污染的农用地块管控，有步骤地开展土壤修复，积极探索治理修复后土壤资源化利用模式。

3.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采取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方式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0%以上。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查，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4.农村小微水体治理项目。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编制发布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分类治理，到2025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第七章 统筹保护修复，推进长江生态安全 示范区高水平建设

以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严格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统筹各自然生态要素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生态空间统一监管，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巩固“北枕长江、中环群山、南涵湿地”的生态安全格局。坚持林地、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地“四地”同建，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提高蓝绿空间生态功能。构建以生态绿廊为纽带、重要生态源区为节点的生态网络体系。

全力推进长江保护修复。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等多方面的有机联系，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落实《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推进长江岸线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持续减少生产性岸线，加大水源岸线和生态岸线保护力度。在锡澄运河、白屈港、利港河等入江支流，重点防治有机毒物污染，严格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质排入长江。完善入江支流、

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江滩及通江河流湿地保护，新建形成长江窑港口、璜土桃花港等一批生态湿地，到 2025 年湿地保护率达到 24.8%。实施沿江、沿河、沿湖绿化建设和沿江景观生态林建设，开展定山南坡、寿山等山体生态修复，完成长江干流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攻坚战，全面落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深入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建设一批省级试点、市级项目。推进“林长制”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实施沿江、沿河、沿湖绿化建设和沿江景观生态林建设，开展定山南坡、寿山等山体生态修复。围绕“三经六脉连江山、环城绿道串碧澄”的格局，充分挖掘城镇、村庄、社区、庭院等绿化潜力，持续推进江阴绿道建设，到 2023 年建成串联城区八大公园的 30 公里慢行贯通式无障碍绿色廊道。深化蟠龙山公园、环城森林公园、锡澄协同发展启动徐霞客生态湖和五福岛等重点区域的规划设计，持续开展石宕整治、林相改造、墓地生态化改造、郊野绿道和公园建设。

强化生态修复模式创新。考虑城乡发展本底和自然生态环境现状，因地制宜推进长江、城市近郊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工程建设和滨水生态带修复工程建设。推进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试点建设，实施科学、合理、适度的干预措施，促进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提升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

第二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以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为重点，对重要生物类群和生态系统开展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及预警。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推进生物多样性恢复和保护。拯救珍稀濒危动植物，对凤头蜂鹰、红嘴相思鸟、中国淡水蛏子、南方红豆杉、中华结缕草等列入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编目，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境保护区，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繁育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野生动植物就地、迁地保护体系。强化水生生物栖息地和湿地建设管理，新建、晋升、调整、清退一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一步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物种保护，逐步退减被侵占的水生生物栖息地，不断强化流域综合管理。加强种质资源基因库建设，完善林木、药用植物、野生花卉等各类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动态监测体系，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监测评估，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评估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

第三节 加强生态空间监管

全面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力度，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督管理，落实评估考核、生态补偿等措施，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完成自然保护地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作，明确保护范围。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强化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自然保护地内各类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对已完成清理整治问题开展“回头看”。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行为的惩处力度。

强化生态修复行为监管。强化对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修复和水产养殖环境保护的监督。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明确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生态空间和其他生态空间开展自然生态修复的禁止和限制要求，严格规范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建立健全负面清单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问责惩戒机制，保障负面清单有效执行。

第四节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评价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开展全市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建立生态产品数据库，全面掌握生态产品基本信息。研究制定符合江阴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和生态产品评估检测技术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依托全国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等促进生态产业化，推动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现生态产品增值溢价。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券交易平台，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开展基于生态产品价值的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实现生态产品保值增值。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点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对因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而使经济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区域内的有关组织和个人给予补偿。落实水环境“双向补偿”机制，结合全省区域补偿工作要求和国考、省考断面达标要求，对重点国考断面、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达标提优奖励，将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和周边黑臭水体纳入水环境“双向补偿”体系。

专栏5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长江大保护项目。加强江淮及通江河流湿地保护，实施沿江、沿河、沿湖绿化建设和沿江景观生态林建设。实施沿江10公里范围内20个废弃矿山修复治理。

2.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开展璜土桃花港长江湿地保护小区建设，以桃花港河口以西至常州边界区域长江水体及滨岸滩涂为保护范围，建设桃花港长江湿地保护小区。

3.国土绿化项目。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到“十四五”期末，营造林面积达3000亩。

4.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在长江、城市近郊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建设自然生态修举实验区，落实自然生态修复负面清单管理，推动生态系统修复完善。

5.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全面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摸清家底。

6.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建立江阴市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生态产品数据库。

第八章 强化风险防控，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牢守环境安全底线，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加快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环境问题基础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第一节 加强固废危废处置监管

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全链条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90%。统筹推进垃圾焚烧、餐厨废弃物（厨余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建成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二期、污水处理厂污泥利用处置、光大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三期工程第二区域等重点项目。到2025年，实现固体废物产生量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

限制塑料制品使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有序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到2025年，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加快建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设施和突出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快淘汰早期建成的落后焚烧处置能力。依托锦绣江南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试点项目，大力推进小微危废企业智能化收运处理体系建设，从源头解决小微企业危废处置不规范不完善问题。探索建立实验室废物收运贮存处置服务体系。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完善覆盖农村地区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医疗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高度重视医疗机构污水规范化处理，加强污水收集、设施运行、污泥排放的监督管理。统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清单，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固废危废处置全过程监管。构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推动建设全市危废物联网监管平台，实现危废“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物联网监管模式。积极推动成立危废经营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推进危险废弃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非法填埋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防范化解危废风险。

第二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做好核与辐射企业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核与辐射项目行政许可，落实“不见面审批”。以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移动伽马射线探伤等为重点，加强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聚焦高风险点，严格重点领域，有力防范和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合理布局5G通信基站和变电所，优化高压线路走向，切实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健全辐射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指挥机制、辐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核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强化核与辐射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加快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历史遗留放射性废渣问题解决。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健全职业风险保障机制。

第三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和环境健康管理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风险防控。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以持久性有毒有机物为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

开展新污染物筛查和环境健康研究。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探索开展长江流域江阴段筛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

基本摸清相关污染物来源、途径及受污染状况底数。加快开展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新污染物的监测预警方法、毒性机理、减排、替代、治理等探索研究。试点开展EDCs、抗生素、微塑料污染治理修复示范。研究开展环境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筛选确定环境与健康高风险区域，确定优先控制污染物和重点管控的行业。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环境污染损害健康的事件。按照试点批复，推进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建设。

第四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全面排查沿江化工园区环境风险源，分级分类建立档案，实施“一企一档”管理。针对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定期检查储罐区、易燃易爆场所防爆措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运行情况，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实施船舶环境风险过程管控，强化长江江阴段及内河水上危化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化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行为。制定实施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预警。全面摸清市域范围主要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排查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基于突

发环境风险事件风险评估，构建江阴市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针对长江江阴段重要水体，实施环境风险预警，制定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各项应急预案。加强涉危涉重企业环境管理，完成沿江涉危涉重企业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的应急预案修编以及万吨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化工园区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实施电子化备案。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化工园区、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区域间、部门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应急联动，开展联合培训演练，签订应急联动协议，加强公安、消防、水利、交通、应急、海事、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构建与环境风险防范需求相匹配的基层专职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基层应急人员物资配置，建立健全应急专家库，推动专家服务于基层环境应急工作。

推进区域环境应急协同处置。紧密对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信息通报、区域协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实现区域监测信息共享，联手严防突发生态环境重大事件。开展上下游、左右岸联合巡查行动，健全执法协作、区域联动、联合整治等工作机制。

专栏6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1.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全市镇街（园区）20个中转站提升改造，建设1个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PPP项目，提升城区大件垃圾处理能力，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

2.小微危废企业智能化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项目。依托锦绣江南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试点项目，大力推进小微危废企业智能化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建设1000家以上小微危废收集处置项目，全面实现小微危废智能化集中收集处置能源清洁化工程。

3.危废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建设危废信息化平台，实施“全覆盖、全过程、全周期”管理，落实“智能化、信息化”管控。

第九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坚持倒逼发展与激励发展并重、攻坚战与治本作战并重、指导监督与自身高质量发展并重，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服务，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多元治理体系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落实“河长制”“断面长制”和空气质量“点位长制”，建立直通“两长”工作机制，提高“断面长”“点位长”履职成效。完善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的考核评价体系，调整优化生态环境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指标设置和权重，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做好中央、省级各项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的衔接保障，推动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警示约谈机制，制度化推进“蜗牛警示牌”预警和认定，对环境质量未达考核目标的，按照《关于对污染防治攻坚不力的责任单位实施严格惩戒措施的有关办法》

(澄委办〔2021〕10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污染防治攻坚不力地区实施严格惩戒措施。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推行企业排污许可证分级分色积分式信任码管理。推进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督促排污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及时公布监测数据、污染排放数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等信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治理设施。以污染物减排为导向,指导督促企业制定环境管理清单,改进和提升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规范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推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充分发挥“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和“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持续办好“污染防治在攻坚·263在行动”电视曝光专栏,完善有奖举报机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鼓励引导环保公益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制定出台江阴市生态文明公约,加大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商场创建力度,加大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创建和奖励力度,引导公众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办好江阴“生态文明日”系列活动,全面打造具有江阴特色的生态文化。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提升社会化发现能力、智能化发现能力、专业化发现能力。研究制定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查处激励办法，督促各部门、镇街（园区）主动开展污染防治相关自查自纠工作，落实自查问题、自报问题、自改问题。到2023年，初步建成问题发现及时、预警溯源精准、分析研判科学、案件查办高效的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问题发现和查处体系，精准有效打击各类环境污染问题。

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体系。深化公开透明、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依法对失信企业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深化环保信任保护原则，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试行企业环保承诺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行企业环保信用与信贷、水电气价等政策挂钩机制。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如实披露环境信息，并将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等，强化协同监督管理。

完善环境信访化解机制。完善规范信访建议办理规程，持续推动环境信访化解攻坚，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深化领导接访、全天候接访、信访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

信访稽查回访等制度，切实规范信访程序，强化信访预测防范，有效化解企群矛盾，做到及时调处、及时答复，全力压降各级环境信访。对于重点重复信访领域，实行镇街（园区）领导包案责任制，彻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久拖未决的环境污染信访问题。到2023年，各类环境信访量压降50%以上。

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继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镇村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设，强化属地镇街（园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力量。完善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配齐配强专用车辆、无人机和执法终端、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加强移动执法，实现全市覆盖、全程留痕。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切实加强企业产权保护，推行生态环境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在区域“水平衡”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评估、问题溯源分析、问题整改进展跟踪等领域探索开展第三方辅助服务。

推进司法衔接。依托江阴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生态环境多部门联动监管和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形成规范高效的“专业化司法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落实无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分类办理指南》，将行政执法

案件、突发环境事件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政策

优化生态保护财税政策。设立市级政府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技防手段提升等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对未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扣减返还的污染排放统筹资金和生态环境高质量考核奖励资金。探索实施镇村、企业在深度治理和污染减排工程方面的奖补政策。加大对畜禽粪污、秸秆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尾菜残菜等农业废弃物、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和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的补贴力度。落实环境保护税、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优惠政策。

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加快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完善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差别（阶梯）电价、水价政策，对违法排污或者破坏生态的企业，依法加强经济惩罚，通过补贴激励非电行业实施超低排放。健全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价格机制，制定差别化的水、电、燃气等绿色价费政策。

创新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商业银行依法合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加大对企事业单位节能减排、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探索在省下达的本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额度内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

合条件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绿色保险，支持企业申报“环保贷”，落实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绿色担保奖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形成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深化“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理顺城区生活污水治理体制机制，加快补齐城区污水治理设施短板，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口。在化工、造纸、印染、制药等行业所在的园区，推进污水集中处理和供热建设，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和提标改造。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处置。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和服务，尽快建成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置设施。推进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开展治理设施增效行动、基础设施达标行动，将环境基础设施纳入执法监管范围，开展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废弃物回收、“绿岛”等环境基础设施治理效能评估，有效解决设施空转现象。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测管治”一体化改革，推进生态环境“133”工程，进一步打造“五全”管

理“江阴模式”，集成优化“环境监测、管理、治理”一体化平台。成立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构建天地一体、市镇村三级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实现国、省、市水质考核断面自动监测站全覆盖，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全覆盖。完成重点区域大气颗粒物监测网、光化学监测网和超级站建设升级，形成与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相匹配的支撑能力。建设完善遥感监测、视频监控及无人机综合管控网络，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的监控监管。完善监测监控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监测监控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整合环境质量、污染源、重点监管地块、生态状况、应对气候变化、核与辐射安全等基础数据库，建设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推动环境信息统一发布。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智慧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推动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全方位容纳地理、气象、水文、地质、基础设施等各类生态环境数据信息。搭建符合生态环境治理需求的数据模型，融合信用评价、“企环码”、用电监控等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分析研判水平，为生态环境顶层管理及政策方案制定提供数据参考。推进现有生态环境智慧平台融入江苏省环保脸谱系统，并推动向乡镇延伸覆盖，提升污染治理能力智慧化水平。

提升生态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联盟作用，积极服务

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重大产业项目、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等实行动态跟踪服务，全力保障项目落地。深入推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健全会商、联动机制，帮助企业减负担、降成本。统筹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难题破解与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环保政策、技术帮扶机制。关注民生环境，开展突出民生问题排查整改，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提升生态环境科研能力。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研究，围绕臭氧污染防控、河湖水质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当前困扰我市的生态环境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污染成因、机理、规律等方面研究，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和集成示范，做好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的合作机制，加快培育各类实用型环保人才。

推进生态环境铁军建设。强化属地管理，落实镇街、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压实网格化改革，按要求配备 8 名以上专门巡查人员，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创新开展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技能培训方式，并加强对铁军标兵集体和个人的表彰激励，不断提高铁军的业务本领。

专栏7 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1.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化解项目。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各类、各级督察、检查交办的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实施“微幸福”工程，着力化解环境信访矛盾，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2.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测管治”一体化改革，持续升级“天网工程”，加密大气、水环境监测点位，补齐现代先进监测监管设备配置短板，及时掌控环境质量变化，实施溯源整治。

3.基层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压实网格化改革，按要求配备8名以上专门巡查人员，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4.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江阴西利污水处理厂一期、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青阳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等3个污水处理厂，推进澄西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和江阴石庄污水处理厂提质，建设光大水务澄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秦望山产业园中水回用系统及周庄镇中心再生水厂，提升中水回用能力。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由江阴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推进规划实施，按职责分工，将目标、任务及重点工程分解到各级政府与相关部门。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和任务进度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任务实施。各镇街、园区组织细化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落实本级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要求。将重点工程项目分解到各相关部门，明确牵头部门的责任，各部门按照工程项目进度推进项目实施，财政部门做好财政预算配套。

第二节 强化工程支撑

坚持“规划项目化，项目工程化”原则，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实施绿色低碳转型、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水生态环境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改善、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范及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7大类56项具体工程项目，为规划任务落实提供保障。强化项目环境绩效管理，建立资金使用与环境绩效并重的项目绩效考核体系，落实重点项目目标任务责任，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落实生态环保财政投入预算保障，积极对上争取各类环保资金，设立专项资金，逐年增加绿色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试点示范区等领域的财政投入，切实保障高质量发展。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资本运作机制，吸引多元化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环保的金融支持。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计，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制定系统的宣传教育行动方案，深化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增强环保意识，厚植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如实及时发布区域内重点企业的环保工作进展，曝光企业违法行为，保障公众知情与参与的权利。充分调动社会公益群体力量，加强学校、社区宣传，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营造关注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社会氛围。

第五节 细化评估考核

细化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对生态环境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碳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

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开展全方位考核。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的全过程动态规划评估体系，相关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绩效考评，并鼓励公众监督。市政府每年向人大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人大和政协主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工作推进。

附表 江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概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年)	预估投资		责任单位
					财政投资 (万元)	社会投资 (万元)	
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1	落后产能淘汰	有序推进化工、印染、铸造等落后产能淘汰。	2021-2025		5000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2	节能改造工程	实施重点节能改造工程30个，节能12万吨标煤以上。	2021-2023		1500	工信局
	3	工业集中区改造升级工程	加快推进片区特色化、产业集聚化发展，积极探索“一镇一品、一园一策”，全面推进镇街工业集中区升级改造，全面树立以亩产论英雄的发展导向，全力推进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工作，高标准建设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到2023年，工业集中区新征地项目新增用地亩均税收不低于40万元/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7000亩以上、盘活存量土地21000亩以上。	2021-2023	20000		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4	节水工程	强化农业节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加快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节水减排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创建10个节水技改示范工程、5家省级节水型企业、5家省级节水型单位、5所节水型学校。	2021-2025		1000	农业农村局
	5	生态农业循环农业试点	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打造华西新市村等一批省级生态农业循环农业试点村。	2020-2025		1000	农业农村局
	6	循环利用基地	加快推进江阴秦望山循环产业园建设，高标准打造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2021-2025		20000	秦望山循环产业园
	7		在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新建一台330t/h超高温亚临界带一次再热燃气锅炉、一台100MW超高温亚临界机组和一台100MW发电机组及配套辅助设施，推进循环利用发电。	2021-2023		2000	发改委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年)	预估投资		责任单位
					财政投资 (万元)	社会投资 (万元)	
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8	燃气热电联产	在高新区青阳园区建设4套效率更高、运行调节的灵活性、适应性更强的9F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新建2×9F级、2×6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2020-2025		500000	发改委、高新区青阳园区
	9	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在江阴市滨江西路至江阴大道、祝塘门站至江阴大道、延陵路至常州界及江阴大道至暨南大道，暨南大道（无锡界至祝塘门站），长山大道（暨南大道至无锡界）新建高压天然气输气管线105公里。	2021-2025	50000		公用事业局
	10	嘉盛LNG调峰储配站工程	江阴LNG储配站建设：一期建设2个10万方LNG储罐，二期建设1个16万方LNG储罐。	2021-2023		250000	发改委
	11	低碳港城提标升级项目	在沿江区域长江河道管理范围以外规划设计安装2.0MW以上分布式风机18台。	2021-2023	20000		发改委
	12	“绿色车轮”项目	逐步购买新能源车辆，对公共领域原有车辆进行更新替换，2021年更新14台，2022年更新10台，到2025年，公交、邮政、环卫、通勤等领域全面使用新能源车辆。	2021-2025	34850		交通运输局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13	VOCs治理	有序推进化工、涂装、印刷、电子、纺织、橡胶塑料、化纤、木质家具制造等产排高活性VOCs物质行业企业整治提升、治理设施改造和原辅料源头替代，建设一批重点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开展重点区域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推进VOCs排放量10吨及其以上企业FID在线监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安装。	持续推进		20000	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相关镇街（园区）
	14	无异味化工园工程	建设无异味化工园。	2021-2023		4000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年)	预估投资		责任单位
					财政投资 (万元)	社会投资 (万元)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15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全面推进钢铁冶炼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一批工业炉窑行业企业率先完成深度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1-2025		100000	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
	16	移动源治理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国 I 及以下非道路机械。推进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安装车载诊断系统（OBD）。	2021-2025	3500		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17	清洁城市行动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建立建筑工地“日巡查、月覆盖”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机制。推进沿江散货码头堆场防风抑尘或封闭。	2021-2023		800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水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18	入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	对长江岸线延伸 2 公里、太湖流域骨干河道沿线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全市入河排污口“一张图”。	2021-2025	2000		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园区
	19	“消劣奔Ⅲ”行动	对国省考断面所在河道两侧汇入的支流支浜进行排查及整治，涉及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确保省考及以上断面Ⅲ类水比例达到 100%，入江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	2021-2023	2000		生态环境局、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2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	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集中式水源地达标建设长效管护，开展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	2021-2025	500		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21	印染行业整合整治	开展印染行业整合整治，推进印染行业排放量减少 30%，提升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减少污染物排放。	2021-2025		5000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年)	预估投资		责任单位
					财政投资 (万元)	社会投资 (万元)	
水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22	城区黑臭水体整治 PPP	在对城区黑臭水体消除黑臭的基础上，通过水系沟通、控源截污、景观提升、智慧水务等措施，对城区 27 条河道开展综合整治。	2021	91000		公用事业局
	23	水系连通	开展高铁站区域兴澄河、北潮河、夹沟河、斜泾河水系调整；实施城区水系连通畅流活水；推进周庄镇周东水系、月城镇马甲圩南部水系、高新区水系、陆桥防洪水系、新桥镇水系连通工程；江南大学水系沟通调整、新增华士项目区水系沟通。	2021-2025	61619		水利局、相关镇街（园区）
	24	河道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新一轮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界河—富贝河、西横河、芦埠港、老夏港河等河道综合整治。	2021-2023	42208		水利局、相关镇街（园区）
	25	镇村河道轮浚及生态河道建设	对 74 条镇村级河道进行清淤及生态护岸建设。	2021-2023	4500		水利局、相关镇街（园区）
土壤和农村环境改善工程	26	土壤污染防治	以土壤安全利用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各项工作，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2021-2023		550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27	农田连片整治工程	重点对主要干道沿线、农业特色镇村、特色田园乡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等重点区域开展农田连片整治三年行动。优先安排主要干道沿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提倡整村推进，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市 3 万亩农田整理，按照每年 1 万亩的目标进行推进落实，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每年不少于 0.5 万亩。	2021-2023	5000		农业农村局
	28	农村小微水体治理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编制发布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根据农村河道、沟渠水塘、小微水体等不同农村黑臭水体类型，分类推进治理，到 2025 年，消除黑臭水体。	2021-2025	3000		生态环境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年)	预估投资		责任单位
					财政投资 (万元)	社会投资 (万元)	
土壤和农村环境改善工程	29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建立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强化过程监管，防止随农田退水进入水体。按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全域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普及性诱剂、杀虫灯、防虫网、色板、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方法。	2021-2025	1000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园区
	30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设置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推动秸秆还田机采购，同时对秸秆生物发酵有机肥生产、饲料化、基料化利用等方式进行一定补贴，提高秸秆能源化、肥料化、基料化利用。	2021-2025	1600		农业农村局
	31	湿地保护修复	开展璜土桃花港长江湿地保护小区建设，以桃花港河口以西至常州边界区域长江水体及滨岸滩涂为保护范围，建设桃花港长江湿地保护小区。	2021-2023	121.3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国土绿化项目	坚持林地、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地“四地”同建，提高蓝绿空间生态功能，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到2023年，完成绿化造林3000亩；建成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	2021-2023	1000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用事业局
	33	废弃矿山修复治理	实施沿江10公里范围内20个废弃矿山修复治理。	2020-2023	1379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	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编制长江流域江阴段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完善水生动物自然保护地布局和建设。建立长江江阴段水生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机制。	2021-2025	160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建设西利污水处理厂生态净化型缓冲区，建设璜土镇桃花港长江湿地保护小区、利港窑港口长江湿地小区生态涵养型缓冲区。	2021-2023	5821.3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年)	预估投资		责任单位
					财政投资 (万元)	社会投资 (万元)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36	小微危废智能化集中收集处置及历史遗留问题整治	完成小微危废智能化集中收集处置工作、历史遗留固危废填埋场地的清理整治。	2021-2023		300	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园区
	37	镇街生活垃圾中转站	推进全市镇街（园区）20个中转站全面提升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021-2023	10457		公用事业局、各镇街（园区）
	38	渗滤液处理厂提升改造	推进花山渗滤液处理厂提升改造，渗滤液处理量达200吨/日，粪渣处理量达100吨/日，处理花山填埋场渗滤液和城区粪渣，保护生态环境。	2021-2022	2670.3		公用事业局
	39	大件垃圾综合处理	新增沙发、桌椅等木制家具处置能力30吨/日，实现城区大件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处理。	2020-2021	500		公用事业局
	40	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PPP项目	建设处理能力160t/d的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PPP项目，实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处理。	2020-2023	12309		公用事业局
	41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秦望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填埋能力3万吨/年，焚烧能力1000吨/天，约30万吨/年。	2021-2023		30000	秦望山产业园
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4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江阴西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等各1座；二沉池2座，规模5万吨/日。	2020-2022		26900	临港开发区
	43		江阴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规模4万吨/日。	2020-2022		20016	高新区
	44		江阴市青阳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规模2万吨/日。	2020-2022		15151	青阳镇
	45		江阴市澄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扩建，新增处理规模4.5万吨/日。	2022-2025		30000	公用事业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年)	预估投资		责任单位
					财政投资 (万元)	社会投资 (万元)	
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46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江阴石庄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设置进水事故池；新建高效混凝沉淀池和V型滤池；新增污泥压滤及干化系统；末端增加特征因子在线监测。	2021-2025		4000	临港开发区
	47		江阴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新建污水收集管网100公里。	2021-2025	10000		公用事业局、相关镇街园区
	48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扩建规模为0.6万吨/日。	2022-2025		500	新桥镇
	49		江阴高新区二厂，规模5.5万吨/日。	2022-2025		27500	高新区
	49		南闸污水厂扩建工程，规模1.5万吨/日。	2022-2025		7500	江南水务、南闸街道
	50		华士中心污水厂，规模5万吨/日。	2022-2025		25000	华士镇
	51	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光大水务澄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规模3.3万吨/日。	2021		2000	公用事业局、临港开发区
	52		秦望山产业园中水回用系统工程：建设区域中水回用系统，规模3000吨/日。	2021-2022		6000	秦望山产业园
	5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对省控大气站点及重点区域加密监测，增加60个大气站点。	2021-2024	1000		生态环境局
	54	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对国省考断面及重点河道加密监测，增加42个水质自动监测点位。	2021-2025	3128		生态环境局
	55		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加密完善服务采购：采用数据采购模式，在原有水质自动监测项目的基础上，对临港新增乡镇、入江河道、澄西水厂上游预警点、河长制考核断面、重要水污染源排放河道等进行补充完善，共计61个断面。	2020-2025	6000		生态环境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年)	预估投资		责任单位
					财政投资 (万元)	社会投资 (万元)	
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56	监测监管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加强硬件能力建设，增加实验室分析、生物生态、无人机遥感、应急监测、自动监测、现场监测、现场监察等现代先进监测监管设备的配置。	2021-2024	2856		生态环境局
	57	“测管治”一体化项目	完善全市“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对区域、企业的全市域覆盖、全天候监管。实施 VOCs、油烟在线监测、高空抑霾、用电工况等技防手段建设。	2021-2022	1812		生态环境局
合计					423407	1105717	
					1529124		